

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：會計學系

	專任	職 稱	√	教	授	擬 徵 聘 名 額	兩名		
√	兼任		√	副	教			授	
	進修學士班		√	助	理			教	授
√	碩士在職專班			講				師	
所需 資格條件		國內、外會計學相關領域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							
應具專長		具財稅與家族傳承專業，熟悉永續準則與相關實務，並具研究成果或專業證照者尤佳。							
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		一、新聘申請書、專業技術人員作品、特殊造詣成就事蹟一覽表。 二、中(英)文詳歷。 三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（如係外國學、經歷者，請附中譯本，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。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、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）。 四、有教學經驗者，檢附教育部所頒與之教師證書影本及最近任教學校聘書影本。 五、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乙份。 六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證照。 七、在職證明、經歷證明文件 1 份(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，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)。 八、其他「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」第 5 條至第 8 條之資格證明文件。請詳本系網頁首頁之人才招聘： http://www.acc.ntpu.edu.tw/。 九、有意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註明應徵會計學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應徵者姓名】。 註:起聘日為 115 年 8 月 1 日。							
申請截止日期		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							
起聘日期		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							
單位聯絡人		聯絡人：游助教 電話：02-86741111 #66653 傳真：02-86715911 E-mail：m1203@mail.ntpu.edu.tw							